

附件1:

汉口学院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有关情况说明

1.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2.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3.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等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省级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4.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

仅限本、专科学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参赛作品中，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参赛作品每篇在15000字以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制作投入较少，且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5.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申报学校需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公示完毕后各成员须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6. 原则上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省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12件，每人限报1件，要为在校级赛事中获得高奖次的作品。

7. 参加省赛的项目需在大赛官方平台申报，申报链接另行公布。同时，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系统上传的参赛作品和附件材料务必先对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屏蔽）再上传，寄送的光盘材料也必须对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屏蔽）。

8. 每项参赛作品只能选择参加一个与作品内容方向相符的类别，组委会秘书处对作品进行审查，并按照类别对参加省赛作品进行公示，如有疑问请向组委会进行举报，公示期结束后不能更改类别，且不受理任何形式的举报。

9. 作品评审采取盲评形式，作品内容中不得出现与作者或所在单位相关的信息。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10. 全国赛设置“揭榜挂帅”专项赛道、“红色专项”活动和“黑科技”展示活动，相关要求见国赛具体通知。